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道产品扩产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投资建设“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道产品扩产项目”。

2、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道产品扩产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此次项目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下，且在12个月内累计项目投资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此次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

本次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为芜湖明珠，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项目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项目投资相关情况概述

2017年9月11日，芜湖明珠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投资32,000万元建设“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道产品扩产项目”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

芜湖明珠投资建设“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道产品扩产项目”，投资金

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土地、机器设备的购入和房屋建筑物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该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项目在2018年6月之前建成投产。

2、项目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 注册地址：芜湖机械工业园

(4) 法定代表人：李超群

(5) 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其他各类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提供货物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及房屋租赁服务。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由芜湖明珠投资建设“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道产品扩产项目”，是基于解决目前公司PE 燃气、给水管道产品的生产能力不足，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提高PE塑料管道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目的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充分利用在PE燃气、给水管道产品的行业优势地位，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由芜湖明珠通过自筹解决，投资该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营业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芜湖明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